

3.2 最高誠信

3.2.1 一般誠信 (Ordinary Good Faith)

大部分商業合約受著誠信原則所約束；意思是在普通法上，合約各方必須本著誠實的態度行事，提供的資訊必須是實質上真實的，但他們沒有責任確保對方取得可能影響他是否訂立合約或可能影響他以怎麼樣的條件訂立合約的一切重要資訊。例如，如果我上了一輛雙層巴士及支付了車費以後，才發現車上的座位無一是空著的，我並沒有投訴的理由。技術上可以這樣說：在這情況下，我無權以巴士公司沒有自發地向我披露一切座位已被佔用為理由，推翻我與巴士公司之間的合約。

3.2.2 最高誠信 (Utmost Good Faith)

保險受到一種更為嚴格、在普通法中被稱為最高誠信的原則所約束。它的意思是，不論對方是否問及有關的資料，各方必須向他方披露所有重要的資料（稱為**重要事實**）。例如，即使投保單上並沒有相關的問題，火險投保人仍然須要向保險人披露有關損失紀錄。

- 註：**
- 1 保險人有時把普通法中的最高誠信責任延伸至保險領域，要求投保人聲明(或保證(Warrant))，無論是否與「重要」事件有關連，所有披露的資料都必須完全(而非實質地)真實的。例如，如果有上述的保證，而現年三十一歲的醫療保險投保人在投保書上報稱三十歲的話，雖然從普通法中的最高誠信原則的角度來看，該項偏差在醫療保險中相當不可能是重要的，卻技術上構成違反該保證。
 - 2 另一方面，保單條文可能訂明無意或疏忽（而非欺詐性）違反該責任將不予以追究。

3.2.3 重要事實 (Material Facts)

- (a) **法例定義：**「在訂定保費或決定是否承擔風險方面會影響一名審慎的保險人的判斷的任何情況。」

從這定義可以看到，按重要事實的披露相當可能影響到的決定的類別，重要事實可以分為三類。第一類只涉及接受或拒受投保風險的決定（例如投保生命長了一個不能動手術的惡性腦部腫瘤），第二類只涉及保費的釐定（例如投保人身意外保險的受保人是一個推銷員），第三類則涉及這兩方面（例如投保生命患了糖尿病）。